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ST 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82,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史成芳、张平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卢育利、刘凤侠因公务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公务出差原因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6,244,478.63 元，累计亏损 16,411,898.5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39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6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炜、董事李康及监事卢育利分别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根据协商上浮一定的比例确定（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蒋炜为股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蒋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蒋炜直接持有的 579,900 股、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6,913,000 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盟诺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林焕斌、王康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盟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